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*ST 大洲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85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贷款提前到期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了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信信托”）的《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函》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函》的主要内容

“鉴于：

1、贵公司与我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了编号为华信信贷字 161022001 号的《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借款合同》”），我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向贵公司发放了全部贷款本金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。

2、根据《借款合同》约定，贵公司应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我公司支付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及 2018 年第四季度延迟支付利息的复利、违约金。至本函出具之日，贵公司仍未支付上述款项，贵公司已构成违约。

根据上述违约情形，依据《借款合同》约定，我公司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。现我公司向贵公司通知如下：

请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之前向我公司偿清鉴于 2 所述的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。否则，我公司宣布编号为华信信贷字 161022001 号的《借款合同》项下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的贷款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提前到期，贵公司应立即向我公司偿还本金¥180,000,000.00 元及按《借款合同》约定计算至实际偿清日止的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公司未能在上述函件中所所述的 2019 年 4 月 12 日之前向华信信托偿清鉴于 2 所述的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借款余额（含民间借贷）108,261.16 万元，逾期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80），目前进展是公司向程丹新增偿还了 100 万元，其他无变化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华信信托提出本公司贷款本金 1.8 亿元提前到期外，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也提出了本公司贷款本金 1 亿元提前到期，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收到贷款提前到期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83）。其他未到期借款存在提前到期风险。

3、因债务逾期，目前已发生多起诉讼案或诉前保全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的资产、账户被冻结，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、5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9、临 2019-075），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收到贷款提前到期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83）。

4、本公司因债务逾期，面临需支付相关罚息、违约金等情况，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。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，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。

5、公司将通过与债权人协商，通过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、资产处置、融资等来筹集资金，相关工作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“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 2019 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”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2 日